

关于调整债券回购标准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债券业务相关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展，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现就本所债券回购标准的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调整可办理质押式回购的债券资质标准。对于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办理质押式回购：

1. 债券发行人必须是中央政府直属机构或国有独资中央直属企业；
2. 债券必须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或者提供足额资产抵押担保；
3. 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 AA（含）级以上；
4.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债券。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终止特定债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可做回购质押券一览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可做回购质押券一览表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	111015	01 三峡 10
2	111016	01 广核债
3	111018	02 电网 15
4	111019	02 广核债
5	111020	03 华能 1
6	111021	03 华能 2
7	111022	04 首旅债
8	111023	03 中铁债
9	111024	04 华电 1
10	111025	04 华电 2
11	111026	05 粤交通
12	111027	03 石油债
13	111028	05 神华债
14	111029	06 豫投债
15	111030	05 泰达债
16	111031	06 鄂能债
17	111032	06 鲁能债

18	111033	06 铁道 01
19	111034	06 铁道 07
20	111035	06 节能债
21	111036	07 中关村
22	111037	08 昆建债
23	111038	08 西基投
24	111039	08 奈伦债
25	111043	08 湘有色
26	112001	08 粤电债
27	112002	08 中联债
28	112004	08 中粮债
29	112005	08 万科 G1
30	112006	08 万科 G2
31	115001	钢钒债 1
32	115003	中兴债 1

截止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备注：除上述品种外，本所上市国债均可作为回购质押券